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隆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梅陇镇许泾村2024年ML005、006土地整理拆房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陇镇许泾村2024年ML005、006土地整理拆房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隆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0.6389 万元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.3597 万元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